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A) 股息暫停過戶和支付日期的通知

(B) 調遷股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06新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5月31日支付給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5點記錄在公司的股份轉讓本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登記處，彥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於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5點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點30分前接獲的經完成登記的股份轉讓將會記錄為有資格得到末期股息。

為釐定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以分別收取新元或港元之末期股息，任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的調遷股份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9日下午4點正提交，以使之於派付末期股息日期或之前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就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而言的新元兌港元匯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大治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